

臺北市政府 106.11.10. 府訴三字第 1060018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

2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7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105 建 xxx，地址：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地下 2 樓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

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後，以 106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235400 號函移

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2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8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採證地點並無上下設備，係因檢查當日施工內容為地下 2 樓版面鋼筋鋪設，樓梯須配合鋼筋綁紮位置移至旁邊，訴願人另提出之照片可見該處有樓梯，工地主任於現場有提出說明。如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所述，勞工站立處都要有樓梯，當日有數十名勞工，豈非要設置數十個樓梯？又檢查員係以目測判定高度，並未實際測量，且原處分機關係以最高一層作為判斷高度，如以底層支撐之高度作為高度判斷，並未超過 1.5 公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此並有勞檢處 106 年 4 月 2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一覽表、訪談現場工作人員所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上下樓梯係因當日施工因素移至旁邊，並非未設置；檢查員係以目測判定高度，並未實際測量，如以底層支撐高度作為高度判斷，並未超過 1.5 公尺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自明。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承作系爭工程，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惟依卷附採證照片，可明顯看出勞工站立位置旁開口無任何安全上下設備，無法安全下至地下 2 樓作業；且其高度依照片所示，達現場一般男性之高度，應已逾 1.5 公尺。是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又訴願人雖主張應以底層支撐之

第

高度作為高度判斷，惟其鋼架係以 x、y 軸上下交錯設置，勞工若以鋼梯下至上層鋼架處，因該處無直接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至地下 2 樓，勞工須在距地面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上層鋼架上行走至與下層鋼架交接處，始能下至地下 2 樓，將增加勞工墜落之風險。至訴願人檢附之樓梯照片，依原處分機關答辯資料所示係其事後立即改善之作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